

# 车间安全大检查活动总结(优秀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一

实际出资人(甲方)：

名义股东(乙方)：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甲方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的相关规定。

2.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行为。

3.1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

讼等。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

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 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 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 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年。

7.2 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 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 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 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 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 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

十五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18年月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目标公司持有股份，其中甲方实际持股现由乙方代持，乙方个人持股（已实际出资），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股权界限，确定双方股权代持关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第一条：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实际持有目标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二、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权作为出资设立公司、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的相应活动、出席股东代表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股东名义签署依法规定应由目标公司股东签署的文件、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以及行使公司法与目标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本协议约定委托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委托期限届满后日内甲方应将股权变更至自己或是自己指定的第三人名下，乙方应当无条件给予配合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条：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以标的股权为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五条：在代持股期间，获得因标的股权而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分红、配送股等，由甲方按照实际出资比例享有。

第六条：如公司发生增资扩股之情形，甲方自主决定是否增资扩股。甲方需在该等权利行使期限届满7日之前，以书面指示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该书面指示办理相应的手续。

逾期未通知的，则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第七条：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在条件具备时，应当将相关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者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八条：甲方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按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出资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甲方以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为限，承担对公司出资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甲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要求乙方承担补偿或是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方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对该部分股权享有完全处分权，因甲方个人原因导致该部分股权被质押、查封等，由其个人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在股权代持期间，乙方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有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但乙方在受委托的股权范围内行使股东权利时受本协议内容的限制。

第十二条：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标的股权产生的收益，将转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在甲方拟将标的股权转让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无条件及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以各自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在公司被列为执行人且公司财产不足以偿还被执

行款项时，未完全出资的股东将会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范围承担责任。由于乙方名义持有的股权份额在工商机关进行了登记，且甲方作为标的股权的实际持有者并未实际出资，因此如果乙方因甲方对标的股权未完全出资被追加为被执行人，则乙方有权在承担相应责任后向甲方追偿。并且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第十六条：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的决议或者决定，甲、乙双方按照其实际持有的股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乙方无偿为甲方代持股，不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第十八条：在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九条：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代持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通知中应写明受让方、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等相关事项，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



第二十二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除法律规定应当出示及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外，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出示给目标公司股东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是机构。任一方因违反该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必须在7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不经双方同意，单方变更无效。

第二十四条：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同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示通过合法途径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转移标的股权。

第二十六条：乙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将标的股权转让到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既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或是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由发生时终止。

第三十条：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签字或盖章视为已

知上述协议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一条：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协议正文有矛盾之处，以协议正文为准。

第三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协议签订地为： 。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乙方、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三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代持股基本情况

1.1甲方在xxx公司有限公司中占20万股的股份，对应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该股份由乙方代为持股。

1.2乙方在此声明并确认，代持股份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

供，只是由于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xxx公司有限公司，故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协议代甲方持有代持股份。

1.3乙方在此进一步声明并确认，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归甲方所有，在乙方将上述收益交付给甲方之前，乙方系代甲方持有该收益。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享受公司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2.2在代持期间，获得因代持股份而产生的收益，包括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由甲方按持股比例享有。

2.3如xxx公司有限公司发生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的，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在代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3.2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作为代持股份形式上的拥有，以乙方的名义在工商股东登记中具名登记。

3.3在代持股期间，乙方代甲方收取代持股份产生的收益，应当在收到该收益30个工作日内，将其转交给甲方或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3.4在代持股期间，乙方应保证所代持股份权属的完整性和安

全性，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处置代持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放弃或在该等股权上设定质押等。

3.5乙方应当依照诚实信用的原则适当履行受托义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第四条特殊约定

4.1xxx公司有限公司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挂牌创业板或在国内主板上市。如果xxx公司有限公司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挂牌或甲方获悉公司正在或将要处于经营不善或资不抵债等境地，甲方有权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只要甲方行使转让股权的权利，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受让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00万元，支付时间由甲方确定。

#### 第五条代持股份的费用

5.1乙方为无偿代理，不得向甲方收取代持股份的代理费用。

5.2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由甲方承担。

#### 第六条代持股份的转让

6.1在代持股期间，甲方可转让股份。甲方转让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通知中应写明转让的时间、转让的价格、转让的股份数。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应当依照通知的内容办理相关手续。

6.2若乙方为甲方代收股权转让款的，乙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1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转交给甲方。但乙方不对受让股东的履行能力承担任何责任，由此带来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6.3因代持股份转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保密

7.1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对本协议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8.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2甲方通知乙方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并完成相关办理手续时终止。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9.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9.2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可向代持股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其他

10.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后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两份，签署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以附件或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约定，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付款

11.1 甲方需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价款汇至乙方下列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所获任何价款，投资收益等均需转账至甲方下列账户：

账号：

开户行

户名：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四

受让方： \_\_\_\_\_

鉴于：

为进一步理顺某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股权关系，现依据上述债权转股权协议及某公司设立时的其他相关文件，某公司和某公司矿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 1、某公司同意向某公司出售、某公司同意向某公司购买某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2、自转让交割日起，某公司享有标的股权及其项下的所有权益、权利，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转让交割日指某集团多种经营有限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 3、交割日前股权项下的所有未分配利润以及在该等股权下所有盈利或亏损，亦均由某公司享有或承担。
- 4、某公司保证截至转让交割日（含转xxx让交割日当日），不存在、也不会发生任何第三方对标的股权享有任何权利，标的股权且未设定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委托管理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截至转让交割日（含转让交割日当日），不存在、也不会发生针对标的股权的任何查封、冻结、扣押或者强制执行等任何法律程序。

双方同意本协议下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零元。

双方将共同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并签署所有必要文件、文书，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双方都应当，并应当促使其代表，对另一方的未xxx公开信息和/或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予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接受采访、回答

问题或调查、新闻发布、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或者其他方式)。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本协议文首日期订立，以昭信守。

转让方：

年月日

受让方：

年月日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五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的股权（以下简称“代持股权”）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为明确代持股权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

(1) 在股东名册上具名。

(2) 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

(3) 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

(4) 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股权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1、代持股权：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有限公司\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权”。

2、代持股权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权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权，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权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行为。

1、甲方拥有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权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权的表决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权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权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权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权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权的相应处置。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在代持甲方股权期间，基于甲方股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

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权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权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权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双方及见证人（若有）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权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代持股权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于\_\_\_\_\_。同时，\_\_\_\_\_有限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六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

3. 如果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选择受让全部\_\_\_\_\_万股股权，并支付所有转让价格，则转让价格为每股\_\_\_\_\_元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万元人民币。

4. 丙方同意以上述方式、价格和数量受让\_\_\_\_\_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甲、乙方的义务

1.1 甲、乙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公司内部授

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2 甲、乙方同意采取积极行动，以促使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事宜的顺利完成。

1.3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甲、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甲、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有关义务。

1.4 甲、乙应积极配合丙方与质权人接洽，并尽快达成解除质押的有关约定，保证本合同项下股权的顺利转让。

1.5 甲、乙方保证其提供给丙方的文件中未有对与本合同有关的重大事实的错误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1.6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股权转让全部完成前，甲、乙方应保障本合同标的\_\_\_\_\_股权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丙方履约的前提下，未获丙方书面同意前，甲、乙方应保证其与质权人不将上述股权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给除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1.7 丙方在将要汇出各期转让价款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乙方，并签订每期转让的协议，甲、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整套解除质押所需材料，并补足向银行解除质押所需要的差额资金；当丙方人员向银行解付自带汇票并支付到甲方在质押银行所开设的帐户内时，甲、乙应交付丙方所付资金对应的股权解除质押和办理股权过户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并协助丙方办理过户手续。

1.8 本合同标的股权对应的银行贷款的利息由甲、乙全额承担。

1.9 如甲、乙方的上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甲、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甲、乙方将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 丙方的义务

2.1 丙方保证其拥有全权(包括一切必要的公司的内部授权)签订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2 本合同生效后即构成对丙方合法有效的约束;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及时履行有关义务。

2.3 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乙方的文件中未有对与本合同有关的重大事实的错误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

2.4 如丙方的上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乙方造成任何损失,丙方将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5 丙方保证将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履行有关付款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条 股权过户方式

3.4 如果丙方能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则甲、乙方按每股\_\_\_\_\_元人民币转让全部\_\_\_\_\_万股股权。

##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4.1 本次股权转让(分期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万元。

4.2 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丙方向甲、乙方汇出定金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付给甲方\_\_\_\_\_万元,乙方\_\_\_\_\_万元。

4.3 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甲、乙、丙方将签订首期转让的万股的协议,并按本协议和首期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和进行股权交割。

4.4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丙方按每次交割过户股权数量支付相应价款，甲、乙方切实保证丙方受让股权的过户后，丙方所支付的定金\_\_\_\_万元冲减最后一期转让价款中的等额部分。

4.5 在各期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前，丙方汇入甲、乙方指定帐户的价款应首先用于偿还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本金，直至股权质押项下贷款本金清偿完毕为止。

4.6 如果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在首期转让款和定金的基础上，补足全部转让款，则丙方只须支付总额为\_\_万元的转让款，已支付的定金和\_\_\_\_万股中多支付的每股\_\_\_\_元人民币应冲抵等额的转让款。

4.7 甲、乙方在收到丙方支付的每期转让款后，应协助丙方办理股权过户的有关手续。

4.8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费用(如印花税、过户费)由甲、乙方和丙方各承担\_\_\_\_%;其余税、费由甲、乙、丙方依法各自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非因不可抗力或经双方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对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经济损失。

5.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股权转让失败(无论首期或其余各期)，甲、乙方应在收到款项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定金和当期价款(如已支付)返还给丙方，本协议或分期协议终止执行;协议已履行完毕的部分，各方不予返还。

5.3 如因甲、乙方过错导致股权转让(无论首期或其余各期)失败，甲、乙方应向丙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经济损失;具体

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未过户的股权数额 元/股。

5.4 如因丙方过错导致股权转让失败，丙方不得要求甲、乙方返还定金并应赔偿甲、乙方经济损失，具体计算方法为：赔偿金额=未过户的股权数额 元/股。

5.5 如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金额时，上述约定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行使要求除赔偿违约金之外，补足其实际损失的权利。

## 第六条 股权的托管

6.1 在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甲、乙方向丙方书面承诺将首期转让的\_\_\_\_\_万股股权之外的共计\_\_\_\_\_万股股权，委托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管理，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2 托管期内，丙方的托管权限为除有限制的最后处置权以外的全部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含红利、送股和转赠股本等)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

6.3 托管期间，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规定，并不得使用于损害甲、乙方合法权益的行动中；如丙方违反前述托管使用权的规定和约定，甲、乙方有权提出终止股权托管，并要求丙方赔偿甲、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6.4 托管股权数量依股权过户交割行为的实施而等额减少。

##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

7.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

7.3 本合同一式九份，协议各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



力。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如因违反本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协议各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股权过户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七

出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受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鉴于：

公司是一家于xx年xx月xx日在xx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注册号为[]xx[]

法定地址为：

经营范围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2. 出让方在签订合同之日为xx的合法股东，其出资额为xx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xx%[]

3. 现出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一致同意出让方将其所拥有的xx%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而签署本《股权转让合同》。

定义：

除法律以及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外，本合同中词语及名称的定义及含义以下列解释为准：

1. 股权：出让方因其缴付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任何和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公司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 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约束力的日期。

3. 合同签署之日：指合同双方在本合同文本上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4. 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5. 合同标的：指出让方所持有的xx公司的xx%股权。

6. 法律、法规：于本合同生效日前(含合同生效日)颁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及其各部门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办法以及其他形式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等。

### 1.1 合同标的

出让方将其所持有的xx公司xx%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1.2 转让基准日

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为xx年xx月xx日。

### 1.3 转让价款

本合同标的转让总价款为xx元(大写□xx整)。

### 1.4 付款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日内，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开具发票，并将该发票送达受让方。

### 2.1 出让方向受让方声明和保证：

2.1.1 出让方为合同标的的唯一合法拥有者，其有资格行使对合同标的的完全处分权。

2.1.2 本合同签署日前之任何时候，出让方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未采取任何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对合同标的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2.1.3 本合同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亦不会采取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对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方式的处置，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委托管理、让渡附属于合同标的的部分权利。

2.1.4 在本合同签署日前及签署日后之任何时候，出让方保证本合同的标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可转让条件，不会因出让方原因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原因而依法受到限制，以致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该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依法对本合同标的采取冻结措施等。

2.1.5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向受让方转让合同标的已征得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

本合同生效后，积极协助受让方办理合同标的转让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改组董事会、向有关机关报送有关股权变更的文件。

出让方保证其向受让方提供的xx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情况、资产情况，项目开发情况等均为真实、合法的。

2.1.6 出让方保证，在出让方与受让方正式交接xx股权前□xx所拥有的对其开展正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的政府许可，批准，授权的持续有效性，并应保证此前并未存在可能导致钙等政府许可、批准、授权失效的潜在情形。

2.2 受让方向出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受让方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之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让合同标的的条件，不会因为受让方自身条件的限制而影响股权转让法律程序的正常进行。

2.2.2 受让方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收购合同标的，受让方保证能够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出让方丧失其对xx%的股权，对该部分股权，出让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义务；受让方根据有关法律及xx章程的规定，按照其所受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3.2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xx日内，出让方应负责组织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保证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就xx章程的修改签署有关协议或制定修正案。

3.3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日内，出让方应与受让方共同完成xx股东会、董事会的改组，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

3.4 在按照本合同第3.3条约定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之日起xx日内，出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按照国法律、法规及时向有关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3.5 所负债务以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审计报告(附件1)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受让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出让方亦不得以资产承担偿还责任。

3.6 出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xx日内，负责将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资产负债表(附件2)中所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4.1 对本次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与受让方对所了解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受让方□xx的经营情况、财务情

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全部情况，出让方与受让方均有义务保密，除非法律有明确规定或司法机关强制要求，任何一方不得对外公开或使用。

4.2 出让方与受让方在对外公开或宣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采用经协商的统一口径，保证各方的商誉不受侵害，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言论、文字。

5.1 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方为本合同的生效之日：

5.1.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自本合同文首所载日期，本合同即成立。

5.1.2 出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出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受让方应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受让方应当在合同生效日前完成的事项。

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出让方按本协议第3.6条约定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基准日前xx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全部应收债权收回公司。

6.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影响不能依合理努力及费用予以消除。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国际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6.2 本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上述义务。暂停期限，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待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如另一方要求，受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未履行的义务。但

是，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因此提出暂停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在知悉不可抗力事件之后xx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不可抗力的性质、地点、范围、可能延续的时间及对其履行合同义务的影响程度；发出通知的一方必须竭其最大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

6.3如果双方对于是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产生争议，请求暂停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负举证责任。

6.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1任何一方因违反于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保证及其他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此赔偿责任应包括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律师费)。

7.2如出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xx%[]如果导致受让方无法受让合同标的，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3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须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xx%[]如果造成出让方损失的，则受让方应向出让方赔偿出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4若受让方在合同生效日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xx%[]若出让方在合同已生效之后非依法单方解除合同，则

受让方有权要求出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xx%□

7.5在本合同生效后xx个月内出让方未能协助受让方共同完成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登记等)，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出让方应向受让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赔偿受让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

7.6根据本协议第3.5条规定，所负债务以xx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有或有负债，则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偿还责任。若债权人要求xx依法承担偿还责任且公司也已实际履行给付义务的，则出让方应在公司履行给付义务之日起xxx日内，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若出让方在本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将全部款项支付给公司，则双方同意由出让方就未支付部分按本次转让xx%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出让方未支付部分款项由受让方向公司支付。

7.7根据本协议第七章各条款的约定，出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的，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xx日内，按本协议第七章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若出让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受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出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本次转让xx%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7.8根据本协议第七章各条款的约定，受让方应向出让方支付违约金的，受让方应在收到出让方发出的支付通知之日起xx日内，按本协议第七章规定的违约金标准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若受让方未能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将全部违约金支付给出让方，则双方同意由受让方就未支付的违约金按本次



转让xx%股权的转让价格标准折算己方所持有的xx公司的相应股权转让给出让方。

## 8.1 合同修订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8.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部分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8.3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陈述和协议，并取代双方于合同签字日前就本合同项下的内容所作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谅解及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合同中未订明的任何陈述或承诺不构成本合同的基础；因此，不能作为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以及解释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依据。

## 8.4 通知

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书写，并以xx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 8.5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 8.6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出具的xx公司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出具的公司资产负债表。

## 8.7 其他

本合同一式xx份，双方各持xx份，存档xx份，交有关机关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方：

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八

转让方：身份证号码：（简称甲方）

受让方：（简称乙方）

四川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 公司 %股权转让给乙方;经公司股东会

通过，并征得他方股东的同意，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质押，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甲方承诺：截止到\_\_\_\_\_年\_\_\_月\_\_\_日，公司所负债务共计 万元，由甲方负责偿还，与乙方无关。股权转让后，因甲方债务披露遗漏，导致乙方或公司承担在股权转让前的债务，乙方及公司有权向甲方追偿。具体债务清单附后作为本协议附件。

四、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并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日内协助完成该股权的变更登记。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 万元违约金。

六、纠纷的解决

七、有关费用负担

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审计、工

商变更登记等), 由\_\_\_\_\_方承担。产生的税费属于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由各自承担。

八、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六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公司执四份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九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省\_\_\_市\_\_\_区签订:

甲方(转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 \_\_\_\_\_

鉴于: \_\_\_\_\_

1. \_\_\_\_\_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的\_\_\_\_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股份总数为：\_\_\_\_\_。

4. 甲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_\_\_\_\_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甲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_\_\_\_\_万股股份。

5. 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1 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_\_\_\_\_万股股份，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_\_\_\_\_元，总价款为\_\_\_\_\_万元。

1.2 价款支付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1 本次股份转让前，目标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3.1 因股份转让行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章程等相关事宜也应做相应的变动。甲方应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_\_\_\_\_日内，促使目标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相应修改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

3.2 自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乙方取得股东身份，不受相应变更手续的影响。

4.1 甲方作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4.1.2 甲方保证，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

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4.2 乙方陈述、保证并承诺如下：

4.2.2 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有效且具约束力的义务，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完成本协议所述之交易，以及履行本协议条款、条件和约定取得了合法授权，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其为缔约方的或受其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安排或谅解的任何约定。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存在实质性方面的不真实的情形，均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按过失程度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6.1 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协议。

6.2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或给守约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7.1 本协议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异议或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的约束。

7.2 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8.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构成各方完整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征得其他方同意，不得对本协议的规定、条款进行修改、扩充或解除。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应由各方同意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合法程序批准。

8.3 本协议以中文作成，一式份，双方各持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公司股权合作协议篇十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于\_\_\_\_年\_\_月\_\_\_\_日在\_\_\_\_\_市设立，由甲方与\_\_\_\_\_合资经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其中，甲方占\_\_\_\_\_%股权。甲方愿意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_%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占有合营公司\_\_\_\_\_%的股权，根据原合营公司章程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_\_\_\_\_万元，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万

元。现甲方将其占合营公司\_\_\_\_\_%的股权以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 \_\_\_\_\_万元整) 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三次支付给甲方,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第三期,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支付转让款\_\_\_\_\_万元  
(大写: \_\_\_\_\_万元整)。

所有支付的转让款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乙方未支付转让款项:

银行:

账户:

账号:

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 保证股权未被查封, 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1、本协议书生效后, 乙方接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合营公司的利润, 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 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合营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 致使乙方在成为合营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 双方必须自觉履行, 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 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 每逾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



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的目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须报请审批机关批准）。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_\_\_\_\_承担。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合营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报请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生效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转让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让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